**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 
收費標準**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722604451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0922602141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保訓會公評字第1122260098號令修正發布

第 一 條　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　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之受訓人員，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辦法規定，申請複查成績者，每次應繳納新臺幣五十元；申請閱覽試卷者，每次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。

第 三 條　　前條所稱成績，指成績單所列本質特性（或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）、專題研討、選擇題、情境寫作及實務寫作題之分數；所稱試卷，指經評閱完畢之選擇題試卡、情境寫作及實務寫作題試卷影像檔。

第 四 條　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